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聘用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兼任、代課教師 【預計 11 名】 【備取若干名】	1. 社會科專長 2. 自然科專長 3. 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 4. 本土語言（客家語四縣腔） 5. 新住民語（泰語、越語） 6. 英語專長 7. 藝術與人文專長	相關科系優先 錄取名額視排課需求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三個月以下 代課教師 【若干名】	1. 級任代課教師 2. 各項專長代課教師	1、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得由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2、無須參加口試，逕由校方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代課教師

1.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三）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2.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3.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錄取人員如果是本（114）年 6 月大學應屆畢業者，若未能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報名時請檢附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五)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 公告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至 114 年 8 月 10 日止

(二) 公告方式：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mseshc.edu.tw>)公告。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8 日(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受理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報名。

(三)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受理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

(四)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7 月 8 日下午 2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7224122*12 轉教務處。

(五)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四)）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本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電話：04-7224122*12。)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英語科代理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相關之切結書(如附件三~五)。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 直式橫書, 兩頁為限)。

(四)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亦可附上。

(五) 二吋相片一張(貼於准考證, 如附件二)

(六) 兼任、代課教師排課需求調查(如附件六)。

四、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1.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一)上午 10:30 起**進行甄試，請於 10:20 以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並於 7 月 7 日下午 2 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錄取名單。

2.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7 月 8 日(二)上午 10:30 起**進行甄試，請於 10:20 以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並於 7 月 8 日下午 2 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錄取名單。

3.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7 月 9 日(三)上午 10:30 起**進行甄試，請於 10:20 以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並於 7 月 9 日下午 2 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錄取名單。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 30%、口試 70%，單項成績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

(二)口試每人以 4-6 分鐘為原則，除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五)成績複查：請於各階段甄選錄取公告日下午 2 時至 3 時，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民生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課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名次列冊候用。(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課(理)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或持有上述附註之相關獎勵者，酌情加分)。

(七)審查委員將兼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錄取名冊依順位彙整後，呈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八)錄取公告：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於本校及彰化縣介聘天地公告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於本校及彰化縣介聘天地公告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 114 年 7 月 9 日下午 2 時於本校及彰化縣介聘天地公告錄取名單。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正本驗後發還），第一、二、三階段錄取人員，請分別於 114 年 7 月 7 日、8 日、9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於七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課期限：原則上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實際排課時間，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國小普通班各項專長兼(代)課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三、兼(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附則：

- 一、列冊候用者之有效候用聘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若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同意並報彰化縣政府核准，且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得予以續聘。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階段

()代課教師- ☐ 社會科專長、 ☐ 自然科專長、 ☐ 英語專長、 ☐ 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 ☐ 新住民語(泰語、越語)、 ☐ 本土語言(客家語)專長、 ☐ 藝術與人文專長、 ()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										編 號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手機：		()-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 地址						()-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2.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 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5) 切結書(正本)、委託書(正本)、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 (6) 其他證明文件。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收件及核發准考證簽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 甄選准考證 第 () 階段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 社會科專長 ☐ 自然科專長 ☐ 英語專長 ☐ 藝術與人文專長 ☐ 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 ☐ 本土語言（客家語四縣腔）專長 ☐ 新住民語(泰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4~6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聘用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聘用，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大學畢業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畢業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合格畢業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參加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

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114 年 月 日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彰化縣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排課需求調查

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	
提供學校作排課參考，若排課後針對填寫資訊有其他調整，將會另行聯絡詢問。 排課需求調查(此調查結果並非一定會依照需求排課，請預先審視自身能力及需求，)	甄選類別、可授課科目 (請勾選、可複選)	部定課程(三~六年級) ☐ 社會、 ☐ 自然、 ☐ 體育、 ☐ 英文、 ☐ 健康、 ☐ 閩南語、 ☐ 泰語、 ☐ 客家語、 ☐ 藝術與人文(音樂)、 ☐ 藝術與人文(美勞)、 ☐ 越語 低年級彈性課程(已有參考課程架構): ☐ 多語律動(可結合外語、鄉土語言的唱遊學習課程)、 ☐ 班級共讀(運用班級書箱、結合學習單及設計閱讀活動)、 ☐ 邏輯運思(結合生活科技進行動手操作，如桌遊、童玩製作)	
	1. 跨校兼課	☐ 無，只報考民生國小 ☐ 有，亦報考其他學校(校名: _____)	
	2. 進修	☐ 無 ☐ 有，進修學校: _____ 114 學年度 ☐ 研究所、 ☐ 在職專班、 ☐ 尚在報名甄選期間	
	3. 課後照顧	本校開設課後照顧班，除週二為放學後，其餘上課時間每日 12:40~17:30，是否願意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 ☐ 有意願、 ☐ 無意願	
	4. 期望授課年級(可複選)	☐ 無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若只能接受教授特定年級之授課科目，其餘年級及科目皆不需納入排課考量，請寫出，例如：只願意教授 三年級英文 限定授課年級/科目: _____)	
	5. 可排課時段	(1) ☐ 週一至週五全時皆可排課 (2)特定時段「無法配合排課」，請勾選可排課半天時段(以下可複選) ☐ 週一上午、 ☐ 週一下午、 ☐ 週二上午、 ☐ 週二下午、 ☐ 週三上午、 ☐ 週四上午、 ☐ 週四下午、 ☐ 週五上午、 ☐ 週五下午	
	6. 授課節數	希望學校排課節數，大約 _____~_____節，或 _____節內	
	7. 公假代課	本校若有短期代課需求，於非授課時段，您是否有意願支援 ☐ 若時間允許，可支援 ☐ 已無空暇時間，無法支援	
備註：預計 8 月中旬開始與兼課教師群確認各自課表，開學後若課表需異動，提出調課需求 老師須於開學內一週自行處理調課事宜，填寫學期調課單後簽名，再通知教學組。			

◎上表若有未盡事項，請補充說明：